

# 河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

豫地信协〔2026〕05号

## 关于开展 2026 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 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地理信息创新应用，推动河南省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掘创新应用优秀案例，展示河南省地理信息产业风采，依据《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评选办法》，协会决定开展 2026 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参评案例应为协会会员单位承担（研发）并服务于河南经济、民生的案例（具体参照《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评选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二、申报时间与申报方式

### （一）申报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5月31日。

### （二）申报方式

采用网上申报,不收纸质材料。请登录协会网址:河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https://www.hagis.org.cn:8719>, 点击进入“优秀案例排名”申报入口,按照平台要求如实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申报表填写无误后下载签字、盖章,再上传PDF文件。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亚东 18836955717      阚俊峰 17838356618

- 附件:** 1. 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申报表  
2. 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评选办法



附件 1:

## 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申报表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协会会员	
项目名称		是否涉密工程	
项目实施时间起止			
项目概要 (200 字以内)			
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本项目申报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 我单位承诺: 申报材料属实, 无隐瞒申报条件不合规情况如有违规情况, 我单位愿承担相应后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二) 项目简介

(2000 以内)

附件 2:

## 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地理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河南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案例应为会员单位承担（研发），并服务于河南经济、民生。

第三条 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申报由承担单位或承担者个人所在单位提出推荐。申报以自愿为原则。

第四条 河南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每年 3 月份组织上一年度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评选，评选过程实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专家评选的方式进行。

###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参评案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研发或应用了河南省区内较先进的地理信息技术，具有鲜明的创新特色；

（二）近 2 年内完成，并在社会管理、经济生产、公众生活等方面已经实际应用；

（三）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失泄密事件；

（四）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没有发生贪污、渎职、学术不端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六) 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 案例项目不属于涉密工程。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分公司);

(二) 是河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依法开展业务, 近两年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处分的行为;

(四) 诚信经营, 近两年没有失信行为和质量投诉;

(五) 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意识和技术管理体系。

###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每年度同一单位申报创新应用优秀案例不得超过 2 项, 曾经申报过并获表彰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 涉密工程以及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报创新应用优秀案例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申报表;

(二) 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 技术先进性、成果质量和示范引领作用证明文件;

(四) 案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评价和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

(五) 3 张反映案例情况的(应用、评审)照片;

(六)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采用网上申报, 不收纸质材料。请登录协会综合业务

管理平台（<https://www.hagis.org.cn:8719>），点击进入“优秀案例排名”入口，按照平台要求如实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申报表填写无误后下载签字、盖章，再上传 PDF 文件。

##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和初审。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经初审不符合要求的，自反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报单位应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三条 经初审合格，每年 3 月协会组织由行业专家组成的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评审委员会，从技术先进性、成果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用户评价、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对候选案例进行评审。专家评分采用百分制。

第十四条 经评委会综合评定，从最高分开始按得分顺序确定入选案例，入选比例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候选案例的 50%。

第十五条 评选结果在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河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和协会微信群、公众号上公示 5 天。

第十六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案例清单有异议，可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异议书面说明由单位提出的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签名。原则上不受理匿名方式提出或公示期满后提出的异议。秘书处接收异议材料后报评委会，评委会经核实后对异议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案例，在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中心、河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和协会微信群、公众号上发布公告，授予“河南省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荣誉称号，并在协会大会上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凡弄虚作假或隐瞒申报条件不合规情况，一经发现，取消案例参评资格，已获表彰的案例撤销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同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并暂停后续两个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评委要严守评审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违反纪律者取消其评委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协会网站设荣誉专区，张榜公布历年“河南地理信息创新应用优秀案例”。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